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植信和南京苏宁自2017年10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电话:010-56075718

联系人:吴鹏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18551602256

联系人:赵耶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和南京苏宁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起,针对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实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经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同时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具体事宜以兴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兴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银行。

2、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需要一定时间。各方继续抓紧就重组方案及问询函所涉及到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提交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1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涉案的金额:138,957,215.4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撤回对上市公司的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被告")的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2017年8月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川民初64号]。根据该裁定书,原告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公司起诉的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国金证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通知,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川民初64号],国金证券诉中恒汇志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17年10月31日开庭审理。

二、变更诉讼请求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与中恒汇志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证券已变现(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7,在该公告第三自然段中,公司已引述披露了国金证券提起诉讼的理由及诉请),国金证券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二次清算(第一阶段)。根据二次清算(第一阶段)结果,国金证券决定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向原告支付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的差额支付金额138,957,215.41元,包括:

(1)优先级A份额未返还本金54,852,751.70元和中间级B份额未返还本金25,000,000.00元;

(2)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的优先级A份额预期收益39,435,253.97元和风险准备金10,453,456.32元及中间级B份额预期收益7,265,753.42元和风险准备金1,950,000.00元;

2、请求被告支付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协议约定计算的优先级A份额预期收益和风险准备金及中间级B份额预期收益和风险准备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原告撤回对上市公司的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建筑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6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6)。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5,2017-091)。201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7-112)。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126、2017-132、2017-135、2017-137、2017-140、2017-14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即自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状焦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已建成的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产出符合煤系针状焦国标(GB/T32158-2015)的煅后针状焦(熟焦),该项目开始正式生产

2、该项目后续生产能否顺利进行、产能能否充分利用尚不确定

3、针状焦目前尚无销售订单,后续能否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针状焦价格波动很大,高价格是否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对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正式生产后对公司业绩会有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针状焦的市场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公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111号)披露:公司已建成的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于2017年9月28日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煅前针状焦(生焦),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试产安排,后续何时能产出煅后针状焦(熟焦)的时间不确定。

截止2017年10月25日,公司产出符合煤系针状焦国标(GB/T32158-2015)的煅后针状焦(熟焦),该项目开始正式生产,公司将尽快与下游企业联系,争取早日签署销售合同。该项目后续生产能否顺利进行、产能能否充分利用尚不确定;针状焦目前尚无销售订单,后续能否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针状焦价格波动很大,高价格是否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对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正式生产后对公司业绩会有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针状焦的市场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6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一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13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理财期限:152天

5、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6、到期日:2018年3月26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11月9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该理财产品2017年2月9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保腾(富鑫)系列资产池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理财产品2017年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6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2016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成都德盛支行签订《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6年4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5月3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5、2016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理财产品2017年1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6、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委托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理财产品2017年7月3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7、2017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其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理财产品2017年4月1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8、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9、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全权委托投资服务协议》,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同创"系列资产池理财产品;与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两项理财产品中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2017年5月22日到期,本金与收益均已到账,另1.2亿理财已于2017年8月2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10、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使用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该理财产品2017年5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11、2017年4月24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其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该理财产品2017年7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12、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25亿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24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13、2017年6月13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7年8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1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14、2017年7月7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委托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17年7月19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机构客户交易信息表》,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16、2017年8月29日,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7年8月30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1亿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9、2017年9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7年10月16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2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汇成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北京汇成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北京汇成	中邮定开债A	271	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添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尊享一年	2223	
	中邮绝对收益	2224	
	中邮纯债聚利A	2274	
	中邮增力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景泰A	3842	
	中邮优选	590001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手续费实行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北京汇成	中邮竞争力	545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通过北京汇成定期定额投资,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货币A	576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添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纯债聚利A	2274		
	纯债聚利C	2275		
	中邮增力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景泰A	3842		
	中邮景泰C	3843		
	中邮优选	590001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中邮旗下中邮竞争力(000545)、中邮双动力(000571)、中邮货币A(000576)、中邮科技创新(000966)、中邮新思路(001224)、中邮趋势精选(001225)、中邮稳健添利(001226)、中邮信息产业(001227)、中邮创新优势(001275)、中邮乐享收益(001430)、中邮风格轮动(001479)、中邮低碳经济(001983)、纯债聚利A/C(002274/002275)、中邮增力(002397)、中邮睿信增强(002474)、中邮医药健康(003284)、中邮消费升级(003513)、中邮景泰A/C(003842/003843)、中邮优选(590001)、中邮成长(590002)、中邮优势(590003)、中邮主题(590005)、中邮中小盘(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590007)、中邮战略新兴(590008)、中邮稳债A/C(590009/590010)在北京汇成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00元,其定投申购手续费实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北京汇成:2017年10月27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北京汇成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优惠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北京汇成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原则
北京汇成	中邮定开债A	271	单笔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
	中邮定开债C	272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添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尊享一年	2223	
	中邮绝对收益	2224	
	中邮纯债聚利A	2274	
	中邮纯债聚利C	2275	
	中邮纯债恒利A	2276	
	中邮纯债恒利C	2277	
	中邮稳健合赢	2278	
	中邮增力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睿利增强	2475	
	中邮新蓝筹	2620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景泰A	3842	
	中邮景泰C	384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优选	590001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二、调整内容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销售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

三、重要提示

1、北京汇成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上述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北京汇成的规定。申购起点金额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以北京汇成公示为准。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0月27日起,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6)、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0)、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2223)、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2224)、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2274/002275)、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97)、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47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 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联 系 人:熊小满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